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江口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0号

中山市沙溪镇圣狮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7730872910）：

报来的《珠江口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珠江口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361095，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北路（沙沙公路）圣狮段（中心坐标：东经 113°18'3.522"，北纬 22°32'14.838"），项目用地面积 2873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379.41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屠宰加工，预计屠宰活羊 16 万只/年，屠宰禽类 1010 万只/年（鸡 610 万只/年、鸭 100 万只/年、鹅 80 万只/年、鸽 220 万只/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临时营地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清洗。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835 吨/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屠宰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装卸货区清洗废水、进出口消毒池废水、反冲洗废水及树脂再生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塔废水、快检室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等，含初期雨水，合计 226646.247 吨/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根据管理要求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待宰间、屠宰间、废弃物暂存间、羊急宰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废气和蜡池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蜡池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用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封闭隔音、消声、吸声”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理，隔油沉淀池沉渣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冷冻机油及废冷冻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药剂和消毒剂包装物、废柴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病死畜禽、畜禽粪便、胃肠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及肉渣、不合格内脏及胴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脱毛蜡、一般废包装材料（脱毛蜡、PAC、PAM、瘦肉精测试卡、禽流感 H5 亚型抗原快速检测卡、快速定性滤纸等）、污泥及格栅渣、废油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禽毛、羊毛、废弃测试卡及一次性实验器具，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工程、采取分区防渗、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对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化学品储存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危废仓库和化学品储存区等设置围堰、厂内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820.417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在厂区设置雨水闸阀、编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抄送：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